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批准，于2011年3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2,584.53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77,364,479.63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18358227632	26,678.4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77,391,158.08

截至信息披露日，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投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6% 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140 万元，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2012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2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

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